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石权先生、岳路先生、刘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王汉坡先生、李荣先生、张明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其中王汉坡先生、李荣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明照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11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

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彤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王慧女士、石慧斌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于彤先生、刘俊彦先生、王慧女士、石慧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于彤先生、刘俊彦先生、王慧女士、石慧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振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3-1988年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通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系信号与系统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3,353,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与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曹忻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3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曹忻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03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6%，与杨振华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陈洪顺，男，中国籍，1954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机

械制造专业。199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2014年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洪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881,6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王守言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石权，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2000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机械电子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振兴华龙制冷工程集团任技术员；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振兴华龙制冷工程集团任车间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振兴华龙制冷工程集团任厂长；200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石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岳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1999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明达影视科技公司任程序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医商网任技术总监，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华美博弈公司任项目总监，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岳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刘萧，男，中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北京大学新技术公司任高级销售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党政业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汉坡，男，中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4年至2002年，就职于国家科技部任处级公务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华意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汉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荣，男，中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英国AAIA国际会计师、澳大利亚MIPA公共会计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曾就职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大华堂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北京国信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通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华夏中才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上海呈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长、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裁、中联新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明照，男，中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2001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卫生和环境卫生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8

年，就职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新港中学任教师；2001 年至今，就职于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任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张明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